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3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4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4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5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調查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員；及

(b) 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

3. 劉慧卿議員建議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公務員的性別概況，以及政府為提倡公務員性別比例平衡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同意。

III.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立法會 CB(4)844/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44/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公務員整體編制、實際員額、人手流失和年齡分布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44/15-16(03)號文件)。

討論

編制和實際員額

5. 王國興議員表示，當局在2010-2011至2014-2015年度的5年間增加約8 100個新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市民對新增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是恰當的做法。王議員察悉，各局／部門將於2016-2017年度加設2 223個公務員職位，較2015-2016年度修訂預算(即176 272個職位)按年增加約1.3%。他並詢問，有多少這些新職位會用來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將於2016-2017年度開設約540個公務員職位(約佔該2 223個職位的24%)，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一如在事務委員會之前的會議所提及，政府的政策是逐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該等崗位涉及屬永久性質的工作，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此外，在該540個職位中，約70%會用來取代已存在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7.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預計將於2017-2018年度分別開設多少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應付市民對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需求。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未能提供王國興議員於上文第7段要求的預計數字。他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相關的局／部門緊密合作，以確定哪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至於預計將於2017-2018年度開設的職位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數目取決於推行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的進展，以及相關的局／部門能否提出所需的理據。

9. 郭偉強議員曾於2016年4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問題，並從政府當局的答覆得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170 898個職位及163 645人，整體空缺率為4.2%，但部分局／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教育局)的空缺率接近或高於10%。郭議員詢問，這情況對員工所承擔的工作量及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有何影響。

10. 郭偉強議員進一步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得悉，公務員事務局曾就2014-2015年度應徵者不接受受聘擔任公務員職位的原因進行調查，而根據所得結果，在370名受訪者中，42%已受聘擔任另一個公務員職位。由於同時申請數個公務員職位的情況並非不常見，郭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措施，以避免工作重疊；若然，會採取甚麼措施。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會致力適時填補空缺，以及適當地調配資源應付當時的服務需求。他並補充，不能只看空缺率而忽略實際的空缺數目。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探討有何方法改善招聘工作的效率及成效。專責小組提供一個平台，以分享／物色提升負責進行招聘工作的人員能力的最佳做法，例如為設於多於一個局／部門的若干職系進行聯合招聘工作、以電子方式與職位申請人作更有效的溝通等。

退休

12.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得悉，每年退休公務員的平均人數會由計至2018-2019年度的5年間的4%，增至計至2023-2024年度的5年間的4.2%(約6 800人)。王議員進一步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得悉，為應對在未來10年公務員流失率較高的情況，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及於2016年2月公布在職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的修訂安排。王議員詢問這些措施對年輕一輩公務員的晉升機會有何影響。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靈活措施，旨在照顧不同時間的不同人手需要。他舉例說明，對於在某時間面對嚴重繼任問題的職級，有關的局／部門可考慮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挽留有關職級的現職公務員在到達退休年齡後留任，讓較低職級的人員能有更多時間鞏固經驗。在一些其他情況下，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可能更為適合，既可保留有關的局／部門的經驗，同時又不會阻礙人員晉升。該套措施會為局／部門提供彈性，以應付特定的人手需求。

14. 蔣麗芸議員表示，為更有助公務員順利接任，當局應為年輕一輩的公務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及發展機會，裝備他們擔當更高級的職務。蔣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在這方面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提供專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而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則專注提供最適宜由中央提供的培訓課程，例如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家事務研習和《基本法》等課程。至於確定有潛質執行較高級職務的公務員，當局會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各方面的才能。除提供本地培訓外，當局亦會資助他們修讀海外著名教育機構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當局亦會安排他們暫駐政策局、區域及國際組織，以擴闊他們的經驗、視野及網絡。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培訓處亦應加大力度提升高級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藉此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及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即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退休福利，遜於在2000年6月1日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退休福利。具體而言，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只能在年屆65歲時提取他們在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而且他們在退休後不會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讓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但在2015年6月1日以前受聘的公務員無須經管方甄選而可自行選擇延長服務年期至當局為在2015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新入職人員訂定的退休年齡，即文職職系為65歲，紀律部隊職系則為60歲。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這樣做不應為政府帶來重大財政影響，因為公積金計劃的整體財政承擔會保持在不超逾薪酬開支18%的水平；這樣做亦不應對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但在2015年6月1日以前受聘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造成不良影響，因為這些公務員羣組同樣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晉升至較高職級。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可在到達公積金計劃訂明的退休年齡時，提取政府根據該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累算權益。鑒於根據公積金計劃，政府的供款率

會隨已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遞增，有關人員在退休離開公務員隊伍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將構成其退休福利的主要部分。舉例而言，如某人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30年或以上的無間斷服務年期(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但在2015年6月1日以前受聘的公務員)，或完成35年或以上的無間斷服務年期(適用於在2015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則政府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將達到該名人員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25%。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為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推出新一套薪酬福利條件的政策考慮因素，已在此事務委員會全面透徹地商議，而實施該等薪酬福利條件的相關財政安排，則已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

20. 關於容許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但在2015年6月1日以前受聘的現職人員自行選擇新退休年齡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是在人口老化及預期未來數年公務員人手流失率較高的背景下制訂的。由於人手及繼任需要會因職系而不同及隨時間而改變，因此容許公務員自行選擇較高的退休年齡，或會引致管理問題，例如人手錯配、阻礙他人晉升，以及缺乏健康更替。該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會在各項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並會為局／部門提供彈性，以應付不同時間的不同運作及／或繼任需要。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少初級公務員均希望在到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以改善生活。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初級公務員自行選擇較高的退休年齡。

辭職

22. 對於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市民的期望與日俱增。有鑒於此，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已採取／會採取甚麼措施挽留公務員。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近年公務員的辭職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介乎0.5%至0.55%之間。為挽留員工，當局會撥出更多資源作培訓用途，使公務員有能力應付市民對公共服務與日俱增的期望及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24. 郭偉強議員察悉公務員的整體辭職率不高，但仍關注到流失經驗可以阻礙暢順接任，尤其是當退休人員的數目正在增加。有見及此，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辭職人員年資的資料。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辭職不應對公務員的接任帶來負面影響。他並引述在2014-2015年度的893名辭職人員中，59%在試用期內離職。

26. 郭偉強議員質疑，試用人員離職，反映公務員薪酬不夠吸引。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吸引合適人才，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公務員的薪酬足夠及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基於這個理由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儘管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顯示某一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高於該資歷組別的市場上四分位值，但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仍建議該資歷組別的入職薪酬水平維持不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人們因種種理由在試用期內離職，當中有部分人可能在入職後發現工作不適合自己，例如須輪班工作或工作的性質與其性格不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倘若公務員薪酬不夠吸引，辭職人員當初便不會申請公務員職位。

外判工人的工資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及的工作屬永久性質，當局便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崗位；同樣，如外判工人提供的服務有長遠的人手需求，政府亦應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劉議員繼而詢問外判工人的工資。據她了解，承辦商向屬下在各局／部門執行低層次工作(如清潔及保安)的僱員所提供的工資，較履行相若職務的公務

員的工資低30%或更多。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現時沒有有關外判工人工資的資料，因為這課題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圍。然而，根據他從職方所得的整體印象，部分執行非技術工作的外判工人的工資，確實低於履行相若職務的公務員的工資，但差距或許沒有大至30%。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劉議員提出的一項相關質詢。

30.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為了節省金錢而聘用外判工人及中介公司僱員，以致犧牲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結論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情況。

IV.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844/15-1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44/15-16(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44/15-16(05)號文件)。

討論

3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即(i)在不影響有關職系運作需要的前提下，訂定較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並調整招聘形式(例如只要求中文或英文的書寫能力及以小組面試取代中文筆試)；以及(ii)推行以聘用非華裔人士為目標的措施，以應付特定運作需要，例如招聘非華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王議員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較早前於會議上所作的簡介中得悉，公務員事務局會加強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工作，並希望當局能在不影響運作需要的前提下降低更多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以及推行更多以非華裔人士為對象的措施。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聯絡各局／部門，商討有何方法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入職要求相對較低的公務員職位，例如一級工人、二級工人、技工、高級技工、汽車司機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較適宜由個別局／部門制訂具體措施，以利用少數族裔人士所長，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服務涉及接觸少數族裔社羣的局／部門聯繫，探討有否空間利用非華裔人士的文化背景及獨特技能。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近期聘用了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非華裔人士支援該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包括處理免遣返聲請。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不應只把工作重點放在利便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低級公務員職位。劉議員又表示，相關的局／部門應在多個服務範疇加緊利用少數族裔人士所長。舉例而言，入境處應聘用非華裔人士協助該處為大量不諳英語的外籍家庭傭工(例如來自印尼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服務，而警務處則應聘用非華裔人士為遭警方拘留或調查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劉議員引述在一些事件中，入境處人員與穆斯林婦女會面期間要求她們移除頭巾，使她們深感尷尬。她促請服務涉及接觸少數族裔社羣的局／部門加深屬下

員工對這些社羣的文化的認識。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鑒於學歷要求及語文能力要求較低的工作競爭激烈，當局會繼續致力利便聘用非華裔人士填補上述公務員空缺。一般而言，學歷較高的非華裔人士在求職時應不會遇到很多障礙；及
- (b)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提供培訓，以提升公務員的知識及敏感度。就工作層面而言，公務員學習少數族裔文化的最佳方法，便是與非華裔同事接觸。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少非華裔學生在學習專為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時會有困難。為更能幫助非華裔學生學習中文，以提升他們離校後的就業能力，劉議員希望當局能提供專為非華裔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劉議員察悉，不少非華裔青少年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例如警務處及懲教署)。她亦希望當局能就此推出更多利便措施。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律部隊部門願意羅致非華裔人士擔任有關工作。當局察悉，警務處在這方面非常積極。他舉例說明，申請警員職位的非華裔人士由2010-2011年度的3人增至2015-2016年度的62人，而同期獲聘的人數則由1人增至9人。此外，在2015-2016年度，非華裔人士成功獲聘的比率為15%，其他申請人獲聘的比率則為12%。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取得這成果，外展工作擔當重要角色，部分例子為舉行職業講座、參觀警務處不同單位、由非華裔警務人員分享經驗及求職面試技巧，以及舉辦中國語文課程。自2015年起，警務處亦推行轉介計劃；在計劃下，該處會轉介未能成功獲聘為警員的非華裔申請人參與有關中國語文和求職面試技巧等相關活動。至於懲教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0-2011至2015-2016年度，10名非華裔人士獲聘為二級懲教助理，成功率與其他申請人一致。展望未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與其他紀律部隊部門分享警務處

的成功經驗是有用的。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一直有與非華裔團體(例如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溝通，說明政府當局在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時會推行的措施，讓非華裔團體能向非華裔人士發放關於此等措施的資訊。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致力與非華裔團體聯繫，以期發放有關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的資訊。

4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為利便聘請非華裔人士，紀律部隊部門已適當調整招聘的甄選過程，尤其是有關測試非華裔人士中文書寫能力的部分。有見及此，葉劉淑儀議員關注成功獲聘的申請人能否有效地履行職務。舉例而言，鑒於警員的工作會涉及錄取口供，非華裔警員不宜把錄取口供的工作留給其他能書寫中文的警員。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關注到，非華裔警員因缺乏中文書寫能力而在警務處沒有晉升機會，會引致他們不滿，因而投訴警務處歧視他們。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不應影響符合工作要求的能力及晉升機會，而這正是政府當局為何認為不適宜在公務員隊伍內為少數族裔人士訂定就業配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就公務員職系訂定的語文能力要求應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就警員而言，警務處一直有特別為有潛質的非華裔申請人及未能成功獲聘的非華裔人士開辦中國語文課程，以加強裝備他們，使他們能達到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更有效的方法是在非華裔學生的學業發展初期為他們引入強化中國語文課程。就此，教育局由2014-2015學年開始推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一科。首批報讀此科目的非華語中四學生約有180人，佔此等學生總人數的10%。與此同時，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指引，公布有關接受此新科目成績的安排，以供各局／部門遵從。

4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應從幼稚園開始加強非華裔學生的中文學習，令非華裔學生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程。葉劉淑儀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教育局轉達她的意見。

44.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評估本港少數族裔社羣對公共服務的需要，而非倚賴個別的局／部門特別為非華裔人士尋覓就業機會。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曾否接獲政府職位申請人(非華裔申請人除外)的投訴，指他們因當局調整他們所申請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及招聘形式(尤其是測試溝通能力的部分)而遭受歧視。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他強調，政府當局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訂明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結論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V.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6月17日